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瑞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崧

代 理 人 徐家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3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久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陳韋廷	台中商業銀行 社頭分行	110年9月5日	327,572元	CTA0000000	